附件1

个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2022年参加了江西省统一招聘中小学教师考试，报考了景德镇市市直学校 岗位，岗位代码： 。现承诺：在2022年8月底前提供符合本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如在规定时间仍不能提供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应层次和学科教师资格证，同意取消聘用资格。

承诺人：       （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2

个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2022年参加了江西省统一招聘中小学教师考试，报考了景德镇市市直学校 岗位，岗位代码： 。因疫情原因暂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现承诺：如考取该教师岗位，本人将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段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未取得，自愿解除聘用合同。

承诺人：       （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3

同意报考证明

兹有×××，×（男，女），身份证号 ，系我校正式在职在编教师。于××年×月至××年×月在我校××（小学、初中、高中）××（语文、数学…）学科任教，现同意其参加2022年全省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考试。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学校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教育局（盖章）

教育局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注：该证明样式可根据考生需要做适当修改。

附件4

景德镇市市直学校2022年中小学教师招聘面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准考证号 |  |
|   **我已阅读并了解景德镇市市直学校2022年中小学教师招聘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7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一）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的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期或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人群。（二）考前10天内未有境外旅居史；考前7天内未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考前7天内从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内的低风险区返景后已完成“3天2检”。（三）本人在考前7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四）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五）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六）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
| 体温记录（考前7天起） |
| 时间 | 第1天 | 第2天 | 第3天 | 第4天 | 第5天 | 第6天 | 第7天 |
| 体温 |  |  |  |  |  |  |  |
|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签名请勿潦草） |

**注：**考生在笔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承诺书》进入考点，交给本场监考人员。

附件6

疫情防控告知书

1.参加面试的人员应随时关注“江西卫生健康”“江西疾控”微信公众号及国务院客户端等渠道，了解我省、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学习，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2.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加强自我健康管理。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跨区域流动，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以免影响个人参加面试。

3.考前7天起，所有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做好健康监测，认真阅知、如实填写、郑重签署《景德镇市市直学校2022年中小学教师招聘面试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于面试当天带到考点，在身份核验环节，将填写完整的《承诺书》交予监考人员，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4.务必于入场前或入赣前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进入“赣服通”平台申领“赣通码”。来(返)赣考生应提前填报“赣通码”内入赣(返乡)登记信息。**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均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及以上防护等级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除核验身份和试讲外，考生应当全程佩戴口罩。面试当天，建议考生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

5.境外、省外来(返)赣的考生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行程。境外考生应至少提前10天抵达境内；省外考生密切关注居住地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入赣时间。

6.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参加面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

(3)近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内的低风险区旅居史，且返景后未完成“3天2检”的考生；

(4)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

(5)健康码黄码、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者其他情形，经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综合研判不宜参加面试的考生。

7.参加面试的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旅居史、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面试，造成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在招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